UNEP/OzL.Pro.WG.1/46/2/Add.1号文件附录六

议程项目5

加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全球和区域大气监测（第XXXV/14号决定）

建立新的区域监测能力的可持续供资备选方案：利用《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现有信托基金

审议行政程序

导言

1. 本说明详述了利用《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现有信托基金时可能采用的行政和法律程序，这些基金包括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本说明旨在协助缔约方审议秘书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讨论的议题和提请其注意的资料的增编（UNEP/OzL.Pro.WG.1/46/2/Add.1）中提出的，为受控物质大气监测项目供资的备选方案的运作步骤，并将其与同一份文件以及秘书处关于加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全球和区域大气监测的潜在供资来源和行政问题的说明（UNEP/OzL.Pro.WG.1/46/INF/4）所载的其他备选方案进行比较。

2. 如增编第67段所示，最简单快捷的办法或许是使用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以下简称“普通信托基金”），向建立和运营受控物质监测站的项目拨款。某些特定金额的资金可以从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现金余额中拨付，也可以从多边基金拨付。如同一段所述，此举需要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COP）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MOP）通过相关决定。此外，可能需要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作出决定，具体视供资安排的细节而定。以下段落描述的是，如果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基金作为实施的供资方案，可能需要采取的决定和步骤。

3.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受控物质监测站的成本外，由于此类项目的管理或供资导致秘书处工作量大幅增加，《维也纳公约》和/或《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可能需要接受必要的调整。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

4.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设立是为了向《公约》提供财政支持（见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第VC 1/9号决定通过的信托基金管理职权范围，载于同一次会议报告附录三）。根据《维也纳公约》第3条，公约缔约方承诺“就可能影响臭氧层的物质、实践、过程、活动及其累积效应等，直接、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发起并联合参与研究和系统评估”。《维也纳公约》附录一进一步阐述了研究和系统性观测的范围，其中包括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控的物质。

5. 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在《维也纳公约》预算中拨出一些资金，直接通过信托基金为大气监测活动或项目提供资金，由臭氧秘书处执行或通过该处执行。或者，缔约方大会可以授权秘书处出于同一目的从现金余额中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另一种选择是由缔约方大会决定将部分预算或现金余额转入普通信托基金。关于此类用途的报告将纳入秘书处的定期财务报告之中。

6. 缔约方大会的这一决定可以以臭氧研究管理人员（ORM）在其关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差距的第十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为基础（见下文第13段）。它也可以基于缔约方会议得出的任何建议（请参阅以下小节）。

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7.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设立，是为了按照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第I/14号决定通过的职权范围，向《议定书》提供财政支持。

8. 如果缔约方希望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来监测受控物质，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在预算中拨出一些资金，直接通过信托基金为大气监测活动或项目提供资金，由臭氧秘书处执行或通过臭氧秘书处执行。或者，缔约方会议的相关预算决定也可以核准将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部分现金余额用于同一目的。如果缔约方会议倾向于通过普通信托基金实施此类项目，它将请缔约方大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普通信托基金能够组织得宜。申请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包括缔约方大会可能希望审查的普通信托基金各方面对应的建议，例如，普通信托基金下设的报告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把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的部分预算或现金余额转入普通信托基金（见上文第5段），有可能会引发此类审查。

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

9. 普通信托基金的设立依据的是缔约方大会2002年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维也纳公约》臭氧相关监测和研究活动的第VC VI/2号决定。它是一项预算外基金，接收缔约方和国际组织的自愿捐款，用于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与《公约》相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

10. 该决定指出，信托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补充性支持，以继续维护和校准世界气象组织用于监测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臭氧气柱、臭氧廓线和紫外线辐射的现有全球大气监测地面站，进而解决均衡全球覆盖的问题。该决定还规定，应当考虑支持ORM确立的其他活动，并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科学评估小组（SAP）和环境影响评估小组（EEAP）的联合主席协商，以改进观测网络和相关研究。在ORM第十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中，获得认可的后一项规定将使该信托基金能够用于支持受控物质监测活动（见下文第13段）。

11. 2015年以来，信托基金的活动一直由根据缔约方大会2014年通过的第VC X/3号决定设立的咨询委员会监督。该委员会由10名成员组成，包括两名SAP联合主席、两名ORM联合主席、一名臭氧秘书处代表、至多五名臭氧观测科学家和专家，以及一名担任观察员的世界气象组织代表。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和实施信托基金的长期战略和短期计划，确保对信托基金下制定的个别项目提案进行质量控制，努力实现基金支持项目的区域平衡，并明确补充供资以最大限度利用其资源的可能性。经咨询委员会核准的活动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实施。

12. 截至2024年2月29日，普通信托基金的状况、活动及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载于UNEP/OzL/Conv.ResMgr/12/2号文件，ORM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文件。截至2024年4月30日，信托基金现金余额为308,454美元，其中18,524美元由世界气象组织持有。

13. ORM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差距的建议在一定程度上指出，ORM“认识到可以通过一系列方法为新测量提供资金，包括成本分摊、实物捐助和缔约方通过各种机制提供的资金。ORM建议，缔约方应当紧急商定维持这些活动的供资制度。在这种机制开始运作之前，为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可作为为这种活动供资的可行机制，正如ORM与SAP和EEAP协商后确定的那样（VC第VI/2号决定，第4段），以改进观测网络和相关研究。如果有额外资金可用于这些目的，这一信托基金机制是可行的。”

14. 根据上文第13段所述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借助普通信托基金建立新的测量站，用于受控物质的大气监测，并启动为此供资的程序。此外，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可以纳入缔约方会议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任何相关建议（见上文第8段），并决定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15. 缔约方可以考虑并决定将多边基金的一部分用于受控物质的大气监测。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文件（UNEP/OzL.Pro.WG.1/46/2/Add.1号文件附录五）中载有对相关行政程序的描述。根据第II/8号决定，多边基金应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授权下运作，由缔约方决定基金的总体政策，缔约方会议可决定授权将多边基金的一部分用于资助受控物质的大气监测项目。

16. 或者，缔约方可以决定，将基金中待转入普通信托基金的部分用于实施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有关的项目。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选择此备选方案，资金拨付将需要得到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该委员会负责制定具体的业务政策、指导方针和行政安排，并监督其实施情况（包括资源的支付），以实现基金的目标。

17. 值得注意的是，如上文第9段所述，普通信托基金可以接受国际组织的捐款。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均将根据普通信托基金的任务、职权范围和程序，进行管理和分配。根据多边基金的程序、政策和指导方针，此类捐款可能也需要遵守多边基金供资附带的具体报告要求。

优点和缺点

18. 这些使用现有资金的备选方案的主要优点是，它们是可操作的，并且配备完善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关于审计和报告的政策和程序。此外，这些基金的捐款率历来稳定，这反映了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高度承诺。

19. 其中的一项挑战在于，让信托基金的预算编制期与待资助项目和方案的周期相协调。要使项目和方案具有可持续性并产生有用的数据集，理想周期至少为五年。